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6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111年12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目	聘期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代理/代課類別
1	國中童軍	實際到職日至 112年7月22日止	1	3	8	代課(每人每週教學6-10節)

備註：

1.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分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分次、第3分次、第4分次、第5分次、第6分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如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3. 報名逾初選錄取名額時，將擇優初選成績達初選錄取名額者進入複選，若報名少於初選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行複選。
4. 凡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冊列候用，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三、簡章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112年2月10日(星期五)。
(若甄選完成將提前結束公告)

(二) 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web2.blsh.tp.edu.tw/bin/home.php>。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學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請檢附翻譯社之中文譯本，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四)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第1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6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五、報名、甄選、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

第1分次招考	
報名	112年1月0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初選	112年1月0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複選	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分次招考	
報名	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初選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複選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3分次招考	
報名	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初選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複選	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4分次招考	
報名	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初選	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複選	112年2月0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2月0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2年2月0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5分次招考	
報名	112年2月0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初選	112年2月0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複選	112年2月0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2月0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2年2月0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6分次招考	
報名	112年2月0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初選	112年2月0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複選	112年2月0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2月0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備註	1.甄選含初選(筆試)及複選(試教及口試)。 2.是否辦理初選，於報名日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初選錄取名單與複選報到時間，最晚於初選當日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 3.初選複選甄選報到：皆為當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整前持具有相片之雙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

六、報名手續應繳表件：

(一) 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應考人准考證號碼將於報名截止日下午10時前完成審查後公告於本校校網。

- (二) 報名表，並繳交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妥)。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 (三)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1. 報名表
 2. 簡歷自傳
 3. 國民身分證
 4.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6. 聲明書
 7. 切結書(一)
 8. 切結書(二)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
 - (2)原住民身分證明
 -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4)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 (5)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 (6)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於報名時繳交現金，如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 (五) 諮詢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2-28831568轉501)、甄試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02-28831568轉103、102)。
- (六) 甄選科目、範圍與版本

序號	甄選科目	範圍	教科書版本
1	國中童軍	第二冊	翰林

二、甄選方式：

- (一) 初選：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筆試，考試時間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內容為該科專業知能(僅做複選篩選標準)。
- (二) 複選：試教(含專業問答3分鐘)(佔60%)每人15分鐘；口試(佔40%)：每人10分鐘，包含學歷、經歷、專案經驗、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三、甄選錄取方式：

- (一) 依複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將不予錄取及備取，該科得從缺。
- (二)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則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再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時，具以下條件者宜優先錄取(由教評會決定)：
 1. 身心障礙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4. 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四、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

班日)上午9時至10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五、錄取人員報到：

- (一) 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至12時前，攜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胸部 X 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錄取老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

六、附則：

- (一) 本校係完全中學，如教學上需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另代理教師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需擔任行政或是協辦行政職務。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依教育部108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6952號函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五)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 甄選錄取之教師，如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本校均得註銷其錄取及聘用資格。如於聘用後發現上開情事者，仍予以解聘。
- (七)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查證，經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 代理教師薪資範圍請依照「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額一覽表」之薪級自行對照。
- (十) 代課教師鐘點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 (十一) 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新冠肺炎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且教師甄選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事後補考方式處理，訂定本校教師甄選防疫守則，以維護應試者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同時將隨時關注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做滾動式修正，請應試者予以配合，說明如下：
 - 1. 應試者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且不得補考。如違反此項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甄選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如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同時通知警政單位並撥打1922通報疾管署。

- 2.應試者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限制不得外出者，須於甄選日前主動聯繫本校，可於考試後15日內下載填列「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併同佐證文件，主動到本校辦理退費。
 - 3.應試當日若有應試者發燒(額溫超過37.5°C 或耳溫超過38°C)者，本校得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如：協助其就醫、配戴口罩至備用試場應試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 4.不開放考前試場參觀，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應試者憑國民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2證件(如全民健保卡或駕駛執照)進入學校與試場，入校時須量測體溫，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當工作人員查驗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拉下口罩，以利查驗，查驗完畢後即請立即戴好口罩，繼續應試)。
 - 5.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試者隨時留意本校相關之公告。
- (十二)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 次第 分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限填1科-自填)

准考證號(學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報考科目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相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手機：				是否已服兵役												☐ 是(年 月 退役) ☐ 否(預定 年 月 服役)					
學歷	大學	大學 系 日 畢業 組 夜				研究所		碩士： 大學 40學分： 大學		所畢業 所結業													
教師登記		☐ 高中 ☐ 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自 年 月 日 (師大畢業者免填)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其他參考資料		曾兼任導師或兼行政年資		依本校簡章附則(一)，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職務之義務。 報名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學生輔導(含社團聯課等)																					
		特殊專長或優良事蹟																					

報名手續紀錄：(以下各欄應試者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審查人員核章		收費核章		填發准考證		
驗證審查	1. ☐ 身分證(含受託人)		4. ☐ 委託書		7. ☐ 退伍令					
	2. ☐ 合格教師證		5. ☐ 切結書		8. ☐ 其他證明文件					
	3.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6. ☐ 聲明書		9. ☐ 回郵信封(不需寄送者免付)					
筆試成績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附件2】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1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六、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七、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一)

本人 _____ 以 ☐ (A) 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

實習教師請填寫「實習教師切結書」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二)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進
用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前，依據法規規定，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使用個人資料，並於
查詢結果確認前，**錄取公告30天內**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
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111學年度第 次第 分次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111學年度第 次第 分次代課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初選 ☐ 複選	

※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 複查時間：依簡章載明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需於甄選日前通知本校)	准考證編號	
應試者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代理申請人 (由代理人申請者，需檢附委託書)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人為應試者者，免填)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已繳費300元，經主管機關開立通知之居家照護隔離者		初選 300 元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名稱(代號)： 轉入帳號：	
應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居家隔離通知書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元		
退費承辦單位 審核用印			

注意事項：

- 一、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且不得補考**。須於甄選日前主動聯繫本校，可於考試後15日內下載填列「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併同佐證文件，主動到本校辦理退費。**符合退費資格但未符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 二、**前述不得應試者，違反外出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計，且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